

北宋剩员制度再探*

郭红超

(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中文与传媒系,安徽 亳州 236800)

【摘要】禁军中的老弱病残通常被降退为剩员,这是北宋兵制的一项制度规定。但北宋禁军有诸班直、上四军、普通禁军等组成,不同禁军降退为剩员的情况各不相同。诸班直军士在北宋前三朝很少被降退为剩员,上四军军士在宋神宗军事改革之前,大多被降退为带甲剩员,带甲剩员在军事改革后逐渐被取缔。普通禁军则被降退为剩员或小分。

【关键词】北宋;禁军;剩员制度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4)02-0066-04

北宋有禁军、厢军、乡兵和蕃兵四种军队。禁军是最重要的军种,有诸班直、上四军、普通禁军等组成。禁军中的老弱病残通常被降退为剩员是北宋兵制的一个特点。前辈学者已经注意到对剩员的研究,^[1]如王曾瑜先生从北宋军队的拣选之制着眼,认为拣选之制可分为升补和降退两部分,降退又有降低军种和军级之别。对于老弱病残军士,还有充当小分、退居剩员和消除军籍等几种措施。其中“退居剩员”只是作为安排老弱病残军士的措施之一。^{[1]P234-236}游彪先生认为宋朝的剩员是特殊的军队,并从剩员制度的创置、剩员的职能及管理机构、剩员的编制及宋神宗对剩员制度的整顿与改革、宋代裁军充剩员的得失等几方面进行了论述。^[2]但其它问题如诸班直与剩员、带甲剩员、剩员与小分等,学界尚无专论。本文试作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诸班直与剩员

一般情况下,北宋禁军分为诸班直、上四军、普通禁军三个等级。其实,在诸班直之上还有皇城司的亲从官,亲从官与诸班直是组成皇宫侍卫军的主体,是禁军中与皇帝最为接近的军种。所以,亲从官与诸班直的地位尤为重要。如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三,庆历八年三月甲寅条记载:“国初循周制,置诸班直备爪牙士,属殿前司,又置亲从官,属皇城司。其宿卫之法,殿外则相间设庐,更为防制,殿内则专用亲从,最为亲兵也”。^{[3]P3927}按宿卫之法,亲从官是护卫殿内的,诸班直是护卫殿外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又记载:“按禁卫凡五重:亲从官为一重,宽衣天武官为一重,御龙弓箭直、弩直为一重,御龙骨朵子直为一重,御龙直为一重”。^{[3]P2729}这是禁卫之法,亲从官为五重禁卫的第一重。其余宽衣天武为上四军番号,御龙弓箭直、弩直、御龙骨朵子直、御龙直则为诸班直番号。皇城司近似于探

事机构,留下史料较少,对于亲从官中的老弱病残怎样安置,尚不得而知。而对诸班直中老弱病残的安置,还可以看出一些线索。如《宋史》卷一八七《兵一·建隆以来之制》,外殿直番号下附小字注:“诸班卫士中年多者号看班外殿直,后削看班之号;或诣诸道摄军校之职部分州兵,谓之权管。国初又有内员僚直,开宝中废。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征太原,得上军。天禧四年(1020年),并入此班”。^{[4]P4585}此附注虽短,但记载的内容颇多,透漏了很多重要的信息。一是诸班直中的年老者被安置到诸班中的外殿直中,仍然属于诸班,并没有被降退为剩员,外殿直番号直到熙宁五年(1072年)才被废除。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乙丑记载:“诏废外殿直班。外殿直,旧以处诸班老疾者,近岁多差外州权管厢军,所存才数人,故废之”。^{[5]P5667}二是宋太祖朝,还设置有内员僚直番号,也是安置诸班直中的将校,开宝中废。太宗时,又恢复番号。真宗时并入外殿直。这种在诸班直中设立专门的番号安置诸班直中年老军士的做法,与宋朝文武官员实行的致仕制度及军队实行的剩员制度是不一致的,这一点应该引起注意。还有一种情况,是诸班直的年老者退为本班剩员,如景德二年(1005年)十二月,殿前都指挥使高琼罢军职,高琼曾对料简“诸班直十年者出补军校,年耆者退为本班剩员”的措施不满,提出诸班直八年就可出补军校的建议。^{[6]P1377}但这里透漏的信息是“年耆者退为本班剩员”,“本班”即原来所在的诸班直,仍然没出诸班直的范围。到神宗时,这种情况发生了改变,诸班直的军士再被降退为剩员时,有可能要到其它番号军中去了,这些剩员的待遇与在诸班直的剩员无法相比,有的连生计也难以维持,宋神宗不得不专门下诏安排这些人员。如熙宁四年(1071年)七

收稿日期:2014-03-25

*基金项目:亳州师专2013年校级课题(项目编号:BZSZKYXM201313)。

作者简介:郭红超(1970-),男,河南商丘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宋史。

月丙午,诏:“诸班直长行尝备宿卫,自今病满百日可医治者,殿前指挥使补外处牢城指挥使,其余并与捧日、天武第五军押营,元給料钱三千者与五百,二千以下者与三百。先是,诸班直假满百日,步军司并配充剩员,有丐食于道者,上悯之而有是诏”。^{[3]P549}捧日、天武都是上四军的番号。

另外,亲从官或诸班直中的犯罪人员,有些被刺配到厢军或其它番号的军队中。如熙宁七年六月甲申,诏:“诸班直并皇城司亲从官配隶诸州牢城、本城,年五十以下情理轻者,班直改配龙骑,亲从官配壮勇,令刑部立诸班直叙法。先是,卫士以小罪或连坐降配,其居南方者病瘴疠,多不还,自恃才武,窘于衣食,或亡去为盗,故收恤之”。^{[3]P621}“牢城”、“本城”都是地方厢军番号,“龙骑”是殿前司骑兵番号,“壮勇”则是侍卫司禁军番号。此处的“才勇”二字,似乎透漏出了宋朝重视诸班直人员安排的原因,大多数诸班直军士是从上四军中挑选的武艺绝伦者,由皇帝亲自阅视后,经皇帝同意,才能成为诸班直军士。

诸班直降退为剩员,有一个变化的过程。北宋前三朝,诸班直中的年老者,基本上是安排在诸班直中的外殿直中。后来,才慢慢把年老者降退为剩员。

二、带甲剩员

北宋时的捧日、天武、龙卫和神卫为上四军,上四军各设有左、右厢,“厢”是北宋军队编制的最高一级,每厢的编制有三军,每军设有都指挥使一员、都虞候副之。但据范镇《东斋记事》记载,上四军每厢“又有第四军,以处所退年高者,无都指挥使,止有“都虞候”。^{[5]P19}上四军各厢下所设的第四军,都是剩员军队,这是游彪先生指出的剩员编制有军一级,没有厢一级的原因,而且军一级的最高长官只有都御侯,没有都指挥使。《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八的记载也可以验证范镇的说法。如景德元年(1004年)十二月壬午,“龙卫左第四军都虞候李珂而下六人,递迁军职,赐锦袍银带,赏北寨战克之劳也”。^{[3]P1780}龙卫军左厢第四军应该是由剩员军队组成的,其最高长官也是都御侯,这些剩员军队能参加澶州北岸的战役并且立功,可以判断出这些剩员军队是带甲剩员。这就是说,带甲剩员还可以参加战斗。

带甲剩员只是剩员的一种,如神卫军额下小字注:“太中祥符后,剩员又有带甲、看仓草场、看船之名,凡四等,皆选本军年多者补”。^{[4]P4594}带甲剩员是

四等剩员中的第一等,主要由禁军构成。神卫设置带甲剩员在大中祥符后,各番号禁军设置带甲剩员先后不同,高承的《事物纪原》卷十就专列带甲剩员一条,并载有带甲剩员设置的时间是大中祥符五年,他说:“带甲剩员:太中祥符五年八月,诏河东诸州军昨简隶剩员者,如闻尚多强壮,可并为带甲剩员,以备给使”。^{[6]P526}其实,带甲剩员的出现比高承记载的要早。《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集中保留了这方面的史料,明显注明带有“带甲剩员”军额的有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时的龙骑和龙卫。在“龙骑”军额下有小字注:“淳化三年,选本军年多者为带甲剩员”;^{[4]P4589}“龙卫”军额下有小字注:“淳化三年,选剩员勘披甲者为带甲剩员”。^{[4]P4590}这比高承记载的大中祥符五年(1112年)早二十一年。有些军额前带“拣中”字样的,也是带甲剩员,如“拣中雄勇”下有小字注:“开宝中立,以常宁雄勇、效顺等军剩员中选其强者立为拣中”,^{[4]P4595}拣中雄勇的组成是原来剩员中的强壮之人,这些军士也应该叫做带甲剩员,拣中雄勇立于开宝年间,比宋太宗的淳化三年至少要早十七年。宋真宗时,有带甲剩员军额的还有骁捷(骁捷军额下小字注:咸平五年,以其年多者为带甲剩员)^{[4]P4591}、广锐(广锐军额下小字注:太中祥符五年,以其退兵为带甲剩员)^{[4]P4591}、神锐(神锐军额下小字注:太中祥符五年,以本军及神虎兵年多者为带甲剩员)^{[4]P4597}等。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其一,带甲剩员主要来自禁军,并且以上四军为主;其二,带甲剩员在宋太祖朝创制、在宋太宗朝发展、宋真宗朝形成规模和制度;在宋仁宗、宋英宗两朝继续推行;到宋神宗朝开始逐步废并,《宋史》卷一八八《兵二》具体记载了这一变化情况。如骁捷、骁武废带甲剩员在熙宁元年(1068年),龙卫废带甲剩员在元丰六年(1083年),云骑废带甲剩员在元丰二年(1079年),武骑军的带甲剩员在熙丰年间虽有废有并,最后也是被完全废除。此后,有带甲剩员名号的军队就逐渐被取缔,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宋神宗改革剩员制度有一定的关系。

带甲剩员是仍然有战斗能力的军人,所以与其它的看仓草场、看船的剩员不同。

三、剩员与小分

普通禁军降退为剩员或小分。关于剩员与小分的关系,有两种观点。一是王曾瑜先生认为小分和剩员不同^{[1]P236-237}。北宋的张方平也持这种观点,他在《乐全集》卷十八《对诏策》中说“向因夏戎阻命……始籍民兵,俄黜黥以补军籍,升诸州厢军以补

禁旅,增虚名以受实弊,至于陕西、河北、京东、京西增置保捷一百八十五指挥,武卫七十四指挥,宣毅一百六十四指挥。……更于江、湖、淮、浙、福建等路又增添宣毅一百二十四指挥。凡内外增置禁军约四十二万余人,通三朝旧兵,且八九十万人。其乡军义勇、州郡厢军、诸军小分、半分、剩员等,不在此数。军人日多,农民日少”。^{[7]P222-223}此处张方平把“小分”、“半分”、与“剩员”并列,可认为小分与剩员存在区别,且小分与半分可能也不同。再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七,元丰二年(1079年)八月丁未诏:“昨遣殿前、步军司虎翼十指挥赴顺州及机榔县太平寨戍守,比已归营,皆瘴疠死亡之余,可并升补神勇指挥,仍免两季简选,内已减为剩员者,与免减为小分”。^{[3]P7282}这里已经减为剩员的不要再减为小分,可见剩员与小分的不同。

二是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认为剩员属于小分,是小分的一类。皇祐元年(1049年)有一次著名的对陕西保捷军的降退,这次降退的结果是,按照凡年龄在五十以上及短弱不任役者听任归农,其中八万多保捷军士至少有三万五千余人欢呼返家,有五万多留了下来。在留下的五万多人中,包括一些无家可归的军士,他们被降退为小分。李焘在这条记载下面的小字中具体交代了史料的来源,他通过几种史料的对比,认为司马光的《涑水记闻》记载的比较可靠,所以全部采用《涑水记闻》的说法。但他仍然有疑问:“皇祐元年拣河北、河东、陕西、京东西禁厢诸军,退其罢癯,为半分,甚者给粮遣还乡里,系化外若以罪隶军或尝有战功者,悉以剩员处之。《记闻》惟不载剩员,然减衣粮之半即剩员,居其间矣”。^{[3]P4023-4024}司马光在此只提到小分,而没提到剩员。李焘认为司马光在这里提到的那些“减衣粮之半”的小分就是剩员,认为剩员已经包含在小分之中,是小分的一类。

可见,小分与剩员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下面先看小分与剩员的相同之处。首先,小分与剩员都只能领取原来衣粮的一半。剩员有制度规定,“裁其功力之半为剩员”。^{[4]P3855}其次,小分和剩员一般都能任役,这是他们比较重要的共同点。正因为他们一般都能任役,所以在特殊情况下,某些小分可以并为大分,某些剩员可以拣为带甲剩员也就不足为奇了。再次,北宋政府对军队有定期拣选之制,剩员的降退也是在定期拣选时进行,小分的降退不见有这方面的记载,应该较为灵活。但对诸班直和上四军请假满一百天,一律配为剩员的规定也适用于普通禁军降退为小分。如元祐元年(1086

年)三月辛巳,范纯仁言:“臣窃见近日久无雨泽,圣心焦劳,深究军民利病,特罢厢兵远役劳费之苦,足以感动天心,消弥灾旱。尚有禁军常日教阅弓弩,斗力太重,比之祖宗旧法,驱率甚严。虽朝廷曾降指挥宽减,缘为将官人员各有赏罚,是致将官等惟顾己身利害,不暇体恤众人。其有招拣新到及老旧之人,或疾病初技,或筋力稍亏,必不能尽应格法,便遭鞭扑驱逼,不免告假百日,求为小分,不惟枉有退减兵卒,久远亦人情之所难堪。伏望特作圣意宣谕殿前三帅,今后诸营教阅,并依祖宗故事,弓弩石斗,各量人力等第阅习,不须科罚人员,及乞指挥”。^{[3]P9670}范纯仁所言,已经是将兵法下的禁军了,这些禁军大多是普通禁军,请假满百日,都可减为小分。另外,小分和剩员都是由禁军中的老弱病残组成。

不同之处,首先是某些剩员有领全俸的。虽然制度明确规定剩员只能领取原来衣粮的一半,但领取全俸的记载却时时在史料中出现。这些剩员大多是因为参加过战斗后,身体严重致残,不能再披甲上阵,也不能胜任平常役使,因对国家有特殊贡献而领取全俸,可能也带有奖赏的性质。如咸平五年(1002年)五月乙巳,“环庆路部署言:‘军士涉雪讨蕃部,苦寒,有支体废堕者,今遣还京师。’上念其久劳,不忍遽弃,令中使就赐缗钱、药酒,以隶剩员,凡三十三人,廩给如故。自是,遂为定例”。^{[3]P1131}其次是剩员与小分的来源不同。剩员的来源很广泛,有诸班直、上四军、普通禁军的将校、节级及长行,他们大多都是在军中立过军功的将士。而小分大多来源于那些由地方厢兵或乡兵升为禁军的军种,所以他们大多可以遣返归农。或者说,小分大多来源于地方就粮军中。如上述皇祐元年(1049年)那次大规模类似裁军的拣选中,由地方厢军升为禁军的保捷军有三万多人被降退为小分。这也是李焘怀疑司马光只记载小分,而不记载剩员的原因所在。

还有一少部分是日本、渤海、契丹等外国人被裁减为剩员,他们无家可归,不能遣返归农,只能降退为剩员。

以上几点是小分和剩员的主要特点,相同之处多,不同之处少,在某些意义上也可以说二者相同,所以以致于当时很多人的著作中也分不清小分和剩员的区别。

以上是北宋不同等级禁军被降退为剩员的大致情况。诸班直因为是特殊的禁军,北宋初期曾设置专门的番号安排诸班直中年龄较大的军士,也有降退为剩员的情况。上四军大多降退为带甲剩员,

普通禁军降退为剩员或小分。北宋禁军降退为剩员的制度持续到南宋,成为宋代兵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对当时政治、经济、社会也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陈傅良在《止斋集》卷四十说:“肆我列圣,浸以宽大,任子及于异姓,取士及于特奏,养兵及于剩员”。^{[8]P381}他把养兵中的剩员制度与恩荫中的任子制度、科举中的特奏名制度相提并论。吕中在《宋大事讲义》卷一《序论·治体论》中说:“至于系属军、

民、士大夫之心者,亦未尝无纪纲以行其仁意也……骁勇者升其籍,有功者峻其爵,老弱者亦处以剩员,每遇一郊、降一赦,则与之金帛而不吝,固所以结军心也……我祖宗岂不知军、民、士大夫之心,乃吾国家之命脉,不可一日失者”^{[9]P189}他把剩员制度设置的作用提升到了可以维系国家命脉的高度。这些说法可能对剩员制度的作用有点夸大,但也有一定的道理。

注释及参考文献:

① 游彪先生《论宋代军队的剩员》(《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是一篇专论剩员的文章。此外,尚见王曾瑜先生《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张其凡先生《宋初兵制改革初探》(《暨大学报》,1989年第4期)、范学辉先生《变法与创意:宋太祖募兵制度改革刍议》(《社会科学辑刊》,2006年第3期)等都论及剩员制度。

[1]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M].北京:中华书局,1983.

[2]游彪.论宋代军队的剩员[J].中国史研究,1989(2).

[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4]托托.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0.

[5]范镇.东斋记事[M].北京:中华书局,1980.

[6]高承.事物纪原[M].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7]张方平.张方平集[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

[8]陈傅良.止斋集[M].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0册,1983.

[9]吕中.宋大事记讲义[M].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86册,1983.

Exploration on ShengYuan System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GUO Hong-chao

(Department of Cultural Media, Bozhou Teacher's College, Bozhou, Anhui 236800)

Abstract: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sick and elderly of Jin Forces are usually demoted to ShengYuan Forces, which is a rule of the military regulation. The Jin Forces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 is made up of Zhubanzhi Forces, Shangsi Forces, Ordinary Forces, etc. How they are demoted is different. The soldiers of Zhubanzhi Forces are rarely demoted as ShengYuan Forces before the three dynasties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soldiers of Shangsi Forces are mostly demoted as Daijiashengyuan before the Song Emperor Shenzong's military reform, but the Daijiashengyuan is gradually banned after the Song Emperor Shenzong's military reform. The soldiers of Ordinary Forces are demoted as ShengYuan or XiaoFen.

Key words: Northern Song dynasty; Jin Forces; ShengYuan System

(责任编辑:董应龙)